

編號	案件名稱	法律規定	監察小組決議	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處置結果
1	北投區第 30 投票所投票權人○○○女士撕毀公投票。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7 月 25 日繳交。
2	北投區第 47 投票所投票權人○○○女士撕毀公投票。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另因其不識字，且經濟困難，無力支付投票日當天午餐及返家車資，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4 月 25 日繳交。
3	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7 月 23 日繳交。
4	中山區第 349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裁罰案成立，惟因本身係聽障者且視力不良，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4 月 17 日繳交。

			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5	中山區第 35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
6	南港區第 709 投票所投票權人○○先生撕毀公投票。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4 月 8 日繳交。
7	萬華區第 728 投票所投票權人○○○女士撕毀公投票。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惟因本身領有重大傷病卡，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5 月 14 日繳交。
8	萬華區第 738 投票所投票權人○○○女士撕毀公投票。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8 年執行完畢。
9	萬華區第 774 投票所投票權人○○○女士撕毀公投票。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另因經濟狀況貧寒，並攜帶重度智障兒子進入投票，屬社會弱勢人士。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5 月 8 日繳交。

			者之資力。經與會 19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10	中正區第 829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5 月 15 日繳交。
11	松山區第 499 投票所投票權人○○○先生撕毀公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5 月 15 日繳交。
1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松山區第 479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於投票時攜帶相機並拍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06 條	本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業於 97 年 9 月 15 日繳交。
13	○○○女士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舉辦「禁歌演唱會」，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	案經第 1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充分討論，本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經本會委員會決議補充相關資料後，於第 17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 1、維持原議，裁罰○○○女士新台幣 50 萬元。 2、前通過本裁罰案成立，係因當天演唱會現場活動超過晚上 10 點仍	案經本會第 257、258 及 259 次委員會提案討論。裁罰○○○女士新台幣 50 萬元。	業於 98 年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9 年執行完畢。

			<p>未停止，主持人並高喊「當選」口號。主持人該行為，無法證明競選活動逾時與候選人○○○之間，有故意共同實施之理由。</p> <p>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係屬禁止規定。而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屬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兩者並不同。</p>		
14	本會○○○委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	<p>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並付諸表決，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贊成者4票，不贊成者1票。本裁罰案成立。惟審酌當事人已提出辭職書，責難程度減輕，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50000元罰鍰。</p> <p>另建請本會爾後函請各政黨推薦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前開人員必須對於選務中立有清楚之概</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以最低裁罰金額裁處新台幣100,000元；又○○○先生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9條減輕處罰之規定，無法減輕處罰金額。	業於97年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0年執行完畢。

			念，方能超越黨派，公正行使職權。		
--	--	--	------------------	--	--